附件3：

**《中国教师法》第二章第八条**

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

第八条　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
　　（一）遵守宪法、法律和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；

　　（二）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遵守规章制度，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，履行教师聘约，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；

　　（三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、民族团结的教育，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、文化、科学技术教育，组织、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；

　　（四）关心、爱护全体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促进学生在品德、智力、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；

　　（五）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，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；

　　（六）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。